兵团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选聘公告

一、选聘岗位

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

二、选聘条件

（一）总经理1名

1.岗位职责

（1）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全面工作，主持公司经理层工作。

（2）负责领导制定集团公司的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进行调整。

（3）根据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制定、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控制经营计划的实施过程，并对结果负全面责任。

（4）研究决策被授权事项。

（5）组织实施公司及权属企业年度预算方案及利润分配方案。

（6）负责组织拟定对外兼并重组、产权转让、重大投资等实施方案。

（7）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国企改革、负责安全生产工作。

2.任职要求

（1）中共党员，年龄不超45周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技术职称或任职资格。

（2）具备工民建、建筑工程、经济管理、财务管理、投资、金融、人力资源等相关专业能力，具有累计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或相应等级执（职）业资格。

（3）应当具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正职，或副职2年以上工作经历，未满2年的应当具有副职及中层正职累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党政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人员应当具有与企业任职条件相当的职务和年限工作经历。

（4）具备行业发展前瞻性眼光，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具有较强的战略推动能力和把握企业发展全局的能力，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政策。

（5）具有较强的判断和决策能力、人际沟通协调能力、团队管理能力、计划执行能力以及战略思维能力。

（6）特别优秀或特殊需要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副总经理3名

1.副总经理1名（生产经营方向）

（1）岗位职责

①履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以及公司党委和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职责，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②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业务发展计划。

③负责具体实施集团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的执行情况。

④协助总经理做好生产经营工作。

⑤参与生产经营活动的建设和分析。

⑥协助总经理依法依规完成资产管理、资产转让、资产租赁、资产销售等工作。

（2）任职要求

①中共党员，年龄不超45周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②具备工民建、建筑工程、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能力。

③应当具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副职，或中层正职3年以上工作经历，未满3年的应当具备中层正、副职累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党政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人员应当具有与企业任职条件相当的职务和年限工作经历。

④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企业运营管理、房产工程项目建设等，具备优秀的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创新能力。

⑤特别优秀或特殊需要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2.副总经理1名（项目投资规划方向）

（1）岗位职责

①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项目投资战略规划；熟悉并掌握行业发展趋势及相关政策；按照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及功能定位拓展市场。

②负责对行业市场进行调研；负责项目前期土地规划等相关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立项、跟踪及后期评估；负责投资分析；完成投资报告。

③负责拟定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拓展项目投资业务。

④参与对重大投资项目和经营活动的风险评估和分析。

（2）任职要求

①中共党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②具备工民建、建筑工程、经济管理、投资等相关专业能力。

③应当具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副职，或中层正职3年以上工作经历，未满3年的应当具备中层正、副职累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党政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人员应当具有与企业任职条件相当的职务和年限工作经历。

④熟悉国有企业监管政策和国家、兵团关于产业投资、民生保障、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熟悉企业内部运营管理、资本运作以及项目投资运营管理；具有较强的战略决策能力、团队建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压力控制能力和系统思考能力。

⑤特别优秀或特殊需要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3.副总经理1名（融资方向）

（1）岗位职责

①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融资战略规划，熟悉并掌握经济发展趋势及相关行业政策，按照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拓展融资业务。

②负责拟定融资项目并组织实施；负责融资项目立项、跟踪及后期评估；负责融资项目分析；完成融资项目报告。

③负责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资金运营计划；负责公司风险防控相关工作。

④负责整合金融合作资源；负责与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⑤参与重大融资项目的风险评估和分析。

（2）任职要求

①中共党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②具备工民建、建筑工程、经济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专业能力。

③具有5年以上金融、财务、产业投资等工作经历。

④一般应当具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副职，或中层正职3年以上工作经历，未满3年的应当具备中层正、副职累计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党政机关及相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人员应当具有与企业任职条件相当的职务和年限工作经历。

⑤具备优秀的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创新能力，以及优秀的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

⑥特别优秀或特殊需要人才，可适当放宽任职资格条件。

三、选聘程序

（一）报名。报名人员将完整简历投至邮箱[btcthr@foxmail.com](mailto:btcthr@foxmail.com)或新疆人才网，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专业技术资格证、职（执）业资格证、有关工作经历证明等其他材料的扫描及复印件，逾期不再受理。

（二）资格审查。兵团城建投公司按照公布的选聘条件和岗位要求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重点核实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任职条件，确认其报名的相关材料、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凡在后续工作中发现存在不符合应聘条件、弄虚作假或群众举报查实等问题的，立即取消应聘资格。

（三）综合考评。采用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四）体检。参照相关标准进行体检，如存在不诚信行为，取消聘用资格。

（五）考察。选聘领导小组通过查阅档案、调阅资料、座谈、走访等形式重点考察入围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及廉洁等情况。

（六）研究聘用。综合有关情况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对拟聘用人员在兵团城建投公司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有问题不影响任用的，按相关程序办理聘用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

四、注意事项

（一）每人仅限报一个岗位，同时报名多个岗位视为放弃应聘资格。

（二）在职公务员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应聘人员，报名时原则上应持所在单位同意应聘的证明。

（三）本次选聘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授权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四）本公告由兵团城投公司选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991-4180116

监督举报电话：0991-4603618

特此公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2012年5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并由兵团国资委出资成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城建投公司）。2018年9月30日根据兵团国资国企改革的需要，由兵团国资公司对兵团城建投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责，兵团城建投公司成为兵团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兵团国资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卢远，注册资本3.64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五家渠市。

兵团城建投公司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的国有控股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城市基础设施经营管理；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租赁；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等。公司积极拓展经营范围，努力完善城市综合运营职能，近几年来稳步开拓清洁能源等领域，积极涉足养老服务、建筑材料商贸等领域，公司经营区域从乌鲁木齐辐射兵团各师乃至全疆，从单一的房地产公司正在逐步转型为集房地产开发、城市建设、产业投融资、城市资产管理为一体的城市综合运营商。

公司未来发展定位：以服务兵团城市化建设为主线，以“加快建设兵团城市、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重点，用好“资金、土地、政策”三大资源，履行“融资创新、投资建设、城市服务、资产经营”四大职能，采用“五位一体”的系统开发模式，打造“城市综合运营、基础设施建设、清洁能源供暖、保障性租赁住房、养老旅游地产、资产经营”业务板块，将主要精力放在城市综合运营领域。立足兵团城市、服务于兵团城镇化建设和向南发展战略。